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有研总院”）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有研总院函证，有研总院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

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